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2026 年中山街道明南路（中辰路-南张泾河）预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中山街道明南路（中辰路-南张泾河）预养护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21.413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29.9698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